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0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、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